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文件

厦海教〔2022〕37号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关于举办 第七届“海娃欢乐节”文艺汇演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提高学生审美与人文化素养，根据厦教办〔2022〕13号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情况，今年我区将举办第七届“海娃欢乐节”文艺汇演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中共海沧区委文明办、海沧区教育局

承办单位：海沧区青少年宫、海沧区教师进修学校

二、主题和内容

活动主题：“阳光下成长”。

本届文艺汇演坚持“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”的活动宗旨，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导向，突出时代特点和闽南文化特色，全面展现新时代海沧区青少年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勤学上进、志存高远、奋发成长的昂扬风采，引导学生树立远大志向，培育美好心灵。鼓励在曲目选择、形式表达方面融入爱党、爱国的元素，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浓厚的氛围。

三、参加对象

区各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

四、展演时间、地点

暂定5月中下旬，地点为海沧沧江剧院(具体详见补充通知)

五、节目分组

参演节目以团体为主，个人节目不列入本届文艺汇演节目范围。本届汇演活动节目分类：中小学合唱和中小学朗诵两类。

(一)中小学**合唱类**节目。其中中学组(A组)、小学组(A组)参加大合唱节目，不参加小合唱或表演唱。中学组(B组)、小学组(B组)可自选小合唱或表演唱其中一项参加(中小学分组见附件4)。

(二)中小学**朗诵类**节目。原则上各校限报一个节目参加【分

校区的可按校区数量上报，要求中小小学组（A组）一定要参加朗诵节目，中小学（B组）可根据学校实际选择】。

六、节目要求

（一）朗诵节目

1. 作品文体不限，须使用普通话，人数不超过8人（含伴奏），学生不作道具设置，不得伴舞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。个人朗诵节目只作为学校音乐周活动的内容，不列入区级展演内。

2. 朗诵节目指导老师不超过3人。

（二）大合唱

1. 合唱队每队人数不少于40人，不超过60人（不含指挥、钢琴伴奏），指挥1人（应为本校教师），钢琴伴奏1人，不设话筒。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，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（鼓励演唱红歌，即：歌颂伟大祖国、体现民族文化精神，在中国革命、建设、改革开放等各个时期产生和流传的红色歌曲，包括中国传统红歌）。

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。需提交合唱谱（五线谱）的电子版。

2. 小学组参演曲目不少于两声部，中学组、中等职业学校参演曲目不少于三声部。

3. 大合唱节目指导老师不超过3人。

（三）小合唱或表演唱

1. 小合唱或表演唱每队人数不超过15人（含伴奏），只提

供伴奏钢琴，不使用伴奏带，不设指挥，不得伴舞，不设话筒。每支队伍演唱一首两声部以上的作品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2. 小合唱或表演唱指导老师限报1人。

七、奖项设置及原则

本届文艺汇演奖项设置金、银、铜奖若干名。金奖比例不超过参赛节目总数的20%，银奖比例不超过参赛节目总数的30%，铜奖比例不超过参赛节目总数的50%。

在大合唱专场中选拔小学组、中学组代表队参加“鹭岛少年”2022年厦门市中小学生合唱展演活动和厦门市“童心向党”合唱比赛。

八、活动要求

(一) 请各学校围绕主题，结合各自的实际，结合艺术节等形式，动员组织本校学生广泛参与活动，开展本校内群众性的汇演，在此基础上挑选优秀节目参加区级的专场汇演评奖。

(二) 各校请于5月1日前将参加区级展演队伍的附件1、附件2的报名表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，附件3的汇总表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，演唱曲谱纸质版（要求原版歌谱，统一印制为A4或A3大小，每份装订好）一式7份报送至海沧区青少年宫。逾期视为弃权。联系人：温佩菲，联系电话：15733221129，邮箱：408218998@qq.com。

附件：1. 海沧区第七届“海娃欢乐节”文艺汇演报名表（朗

- 诵专场)
2. 海沧区第七届“海娃欢乐节”文艺汇演报名表(合唱专场)
 3. 海沧区第七届“海娃欢乐节”文艺汇演活动汇总表
 4. 中小学各校 AB 组分组明细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

2022 年 4 月 2 日

附件 1

海沧区第七届“海娃欢乐节”文艺汇演报名表
(朗诵专场)

单位(盖章)

2022年 月 日

参赛节目		表演人数	总人数: 男: 女:
表演时间		是否原创: 是() 否()	
内容简介			
指导教师(不超过 3人)及联系电话			
带队负责人姓名 及联系电话			
演出灯光、音响、 道具等要求			
备注			

注: 指导教师姓名前后顺序以填报的顺序为准。

附件 2

海沧区第七届“海娃欢乐节”文艺汇演报名表

（大合唱、小合唱或表演唱专场）

单位（盖章）

2022 年 月 日

形式 （在□内打“√”）	大合唱□ 小合唱□ 表演唱□		
参演曲目	声部	演唱用时	
1.			
2.			
合唱(大合唱、小合唱、表演唱)总人数	男生人数	女生人数	主要年级或主要班级
合唱指挥姓名	伴奏姓名（本校□外聘□）		指导教师姓名（合唱限 3 人，小合唱或表演唱限 1 人）
		本校（ ）人外聘（ ）人	
		本校（ ）人外聘（ ）人	
		本校（ ）人外聘（ ）人	
领队姓名	联系电话（手机）		联系电话（学校）
备注			

附件 3

海沧区第七届“海娃欢乐节”文艺汇演活动汇总表

单位（盖章）

2022 年 月 日

序号	学校	节目名称 (含类别)	是否 原创	指导 老师	负责人及联 系方式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
注：由学校统一汇总，5月1日前提交到指定邮箱，逾期视为弃权。

附件 4

中小学各校 AB 组分组明细

小学 A 组：东师理想海沧实验小学、天心岛小学、新江中心小学、海沧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学校小学部、延奎实验小学、育才小学、北附未来海岸校区、北附体育中心校区、厦门外国语学校海沧附校小学部、双十中学海沧附属学校小学部、华中师范大学厦门海沧附属小学、第二实验小学、霞阳小学、芸美小学、锦里小学

小学 B 组：东瑶学校小学部、洪塘学校、芸景实验小学、鳌冠学校小学部、东埔小学、凤山小学、海沧中心小学、青礁小学、贞岱小学、双十庚西分校、延奎小学孚中央分校

中学 A 组：海沧职业中专、海沧中学、实验中学、海沧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学校、北附京口校区、厦门外国语学校海沧附校、双十中学海沧附属学校、华中师范大学厦门海沧附属中学、东师理想厦门海沧东孚实验中学

中学 B 组：鳌冠学校、东瑶学校、北附思齐校区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

2022年4月2日印发
